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0
五、公司治理信息.....	17
六、产品经营信息.....	30
七、偿付能力信息.....	31
八、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31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31
十、重大事项信息.....	32

## 一、公司简介

### （一）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 （四）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8 日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根据《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主营的企业年金管理业务等在全国展业。

### （六）法定代表人

陈林

### （七）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客服电话：95500；400-820-9966

投诉电话：95500；400-820-9966

信函及接待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10 楼

投诉处理程序详见官网主页：

<http://www.cj-pension.com.cn/cjyl/Channel/350518/>

## （八）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官网主页：<http://www.cj-pension.com.cn/cjyl/Channel/350518/>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8,100,535	165,993,229
结算备付金	4,114,936	10,880,540
应收款项	715,353,076	719,626,784
应收利息	-	45,355,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5,500	-
定期存款	92,921,333	85,2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292,448	-
债权投资	1,350,492,369	-
其他债权投资	432,987,5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40,194,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48,348,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1,274,3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1,052,226,835
存出资本保证金	819,609,486	800,000,000
固定资产	15,856,325	18,069,932
在建工程	15,045,143	6,187,440
使用权资产	37,808,155	-
无形资产	88,872,217	57,230,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8,152	58,398,122
其他资产	163,297,979	189,861,442
资产总计	<b>6,312,225,205</b>	<b>5,558,846,778</b>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6,668,929	520,727,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7,348,529	357,793,837
应交税费	170,159,534	163,099,732
应付款项	176,445,994	-
租赁负债	38,227,430	-
预计负债	1,311,927	-
其他负债	637,047,350	661,335,040
	<hr/>	
负债合计	<b>2,137,209,693</b>	<b>1,702,955,609</b>
	<hr/>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损益	5,015,873	62,623,450
盈余公积	221,109,410	138,778,398
一般风险准备	216,373,943	134,042,931
未分配利润	732,516,286	520,446,390
	<hr/>	
股东权益合计	<b>4,175,015,512</b>	<b>3,855,891,169</b>
	<hr/>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b>6,312,225,205</b>	<b>5,558,846,778</b>
	<hr/>	

##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2,426,181,794</b>	<b>2,140,432,378</b>
管理费收入	2,177,920,332	1,907,632,096
利息收入	129,423,639	-
投资收益	115,456,367	219,452,914
其他收益	1,612,213	1,940,3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68,968)	(1,667,246)
汇兑损益	(7,723)	(43,870)
其他业务收入	5,745,079	13,090,04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9,145)	28,112
二、营业支出	<b>(1,407,534,794)</b>	<b>(1,312,030,302)</b>
利息支出	(16,896,316)	(13,416,932)
税金及附加	(10,924,412)	(9,431,940)
业务及管理费	(1,376,142,155)	(1,287,082,274)
信用减值损失	(3,278,415)	-
资产减值损失	-	(2,099,1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93,496)	-
三、营业利润	<b>1,018,647,000</b>	<b>828,402,076</b>
加：营业外收入	85,413	-
减：营业外支出	(603,668)	(385,080)
四、利润总额	<b>1,018,128,745</b>	<b>828,016,996</b>
减：所得税费用	(253,626,810)	(207,769,501)
五、净利润	<b>764,501,935</b>	<b>620,247,495</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4,501,935	620,247,49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的税后净额	<b>2,078,795</b>	<b>43,883,279</b>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3,883,27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3,641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15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b>766,580,730</b>	<b>664,130,774</b>

###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管理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2,292,277,171	1,738,879,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709	24,434,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96,680,880</b>	<b>1,763,314,385</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22,539)	(455,433,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326,534)	(264,536,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036,110)	(688,633,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42,785,183)</b>	<b>(1,408,603,52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53,895,697</b>	<b>354,710,86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2,381,791	1,676,669,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14,052	218,341,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767	187,9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242,851,610</b>	<b>1,895,199,70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785,348)	(50,502,4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4,214,208)	(2,015,108,8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21)	(685,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79,650,677)</b>	<b>(2,066,296,410)</b>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336,799,067)</b>	<b>(171,096,703)</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6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63,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838,788)	(231,422,0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0,718)	(86,82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03,769,506)</b>	<b>(318,248,046)</b>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291,606,506)</b>	<b>(318,248,04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b>25,490,124</b>	<b>(134,633,88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63,121	168,497,00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59,353,245</b>	<b>33,863,121</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740,171	76,753,648	72,018,181	242,483,943	3,409,995,943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620,247,495	620,247,495
其他综合损益	-	43,883,279	-	-	-	43,883,27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43,883,279	-	-	620,247,495	664,130,774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218,235,548)	(218,235,548)
提取盈余公积	-	-	62,024,750	-	(62,024,7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2,024,750	(62,024,750)	-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2,623,450	138,778,398	134,042,931	520,446,390	3,855,891,169
会计政策变更	-	(59,686,372)	5,880,818	5,880,818	47,046,545	(878,191)
2021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37,078	144,659,216	139,923,749	567,492,935	3,855,012,978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764,501,935	764,501,935
其他综合损益	-	2,078,795	-	-	-	2,078,79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2,078,795	-	-	764,501,935	766,580,730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446,578,196)	(446,578,196)
提取盈余公积	-	-	76,450,194	-	(76,450,19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6,450,194	(76,450,194)	-
202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015,873	221,109,410	216,373,943	732,516,286	4,175,015,512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需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尚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仅开展信托型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养老保障委托管理、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债权计划、股权计划,以及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等业务。上述业务属于表外业务,其资产、负债情况不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体现。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反映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和风险准备金。

### **4.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事项。

### **5. 企业合并、分立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 **6.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8. 其他

财务报表附注完整内容请参见附件“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010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润国和钱祎彤。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由于本公司主要经营企业年金管理、职业年金管理等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保险责任准备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21 年,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秉承“德奉天下,爱寄晚晴”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风控能力最强”的风险管理目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 （一）风险评估

####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因新冠疫情蔓延、地缘政治

摩擦、通胀预期升温、中美博弈加强、数据造假、信披违规等原因导致的权益价格大幅下跌或停牌的个股风险；（2）因市场利率、信用利差波动导致固定收益类品种的市值变动风险。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或所管理的产品组合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1）高杠杆民营房企信用风险持续爆发向地产产业链上的风险传导；（2）城投属性偏弱、非标占比较高的城投企业面临标债品种的估值风险及非标品种的违约和展期风险；（3）弱资质产业类国企面临的债券估值波动风险和再融资不畅带来的流动性风险；（4）信用市场面临结构化资产荒，投资安全与收益之间的平衡难度加大。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投资产品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流动性风险；（2）本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由于非预期原因导致巨额赎回的可能性。

## **4.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既定战略与市场环境和本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本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带来的风险影响。

##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存在缺陷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1）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包括人为错误、系统故障和流程不规范等引起的风险；（2）由于业务操作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3）外部事件冲击和外部人员欺诈，导致本公司业务连续性受到冲击、资产遭受意外损失、声誉遭到负面影响。

##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声誉、品牌价值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包括因持仓资产信用主体违约造成资产损失、或重大突发风险事件等因素引起对本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可能使本公司声誉和品牌价值造成损失。

## 7. 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可能被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的组织或人员用于掩饰、隐瞒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或者被用于恐怖融资等。

本公司当前面临的洗钱风险主要包括部分产品或服务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以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进而对本公司在法律、声誉、合规、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治理架构、制度

## **(1) 风险治理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设置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全面主持风险管理工作。本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管理框架：各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负责业务前端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履行第二道防线职责，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限额，提出风险应对建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审计中心为本公司的第三道防线，对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业务财务、系统安全性、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

## **(2) 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管理政策》等基本制度，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和框架体系、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策略及流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内容。本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覆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全流程，提升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在此基础上，本公司修订了《公司风险限额及风险分析指标管理方案》，包括投资准入、交易对手、集中度、投资比例、授信额度管理等方面，覆盖所有业务及各大类风险。同时，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对本公司业务运作造成的冲击，本公司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明确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

## 2. 风险管理系统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可实现事前风险拦截、事中风险监控，支持事后风险分析。本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委托协议以及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将投资比例、投资限额、审批授权、交易对手等要求内嵌于投资业务系统和交易系统，通过风控阈值事前拦截潜在违规或超比例投资行为。2021年，本公司上线事前、事后一体化投资监督平台，可智能化自动同步至事后投资监督平台，每日进行限额监控，提高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本公司事后风险分析通过风险及绩效管理系统实现。风险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权益风险、流动性风险的事后限额监控、压力测试等，对于不同类别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并及时预警和提示。在绩效分析方面，可进行资产配置分析、收益分析和事后绩效归因等功能。

## 3. 关键风险管控策略

###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建立风险限额指标，对于风险资产占比、估值偏离度等设定了限额指标，同时对组合最大回撤、久期、Beta、波动率等指标进行监控。

二是完善各类投资风险定期报告，本公司建立健全了不同层次的风险报告体系，从公司层、业务层、组合层方面定期进行风险跟踪，提高对全组合分析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做好市场风险前瞻性管理。积极关注通胀预期、货币政策走向、美国开启加息周期等对资本市场估值、收益率、财务状况等预期的影响，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有效控制受托资产的信用风险：

一是持续探索差异化信用风险管控，实施差异化准入机制。

二是持续优化信用风险敞口和集中度管理，助力投资效率提升，及时收紧高风险主体、行业、地区的信用风险敞口。

三是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排查机制，对信用主体进行分类预警，加强持仓产品定期跟踪检视，密切追踪主体信用风险变化和负面舆情，不定期开展跟踪评级，及时发出风险提示和预警。

四是推进信用评级信息系统建设。对标先进同业，不断迭代优化系统功能，逐步完善评级流程和相关功能模块，提高评级效率，推动研究各类 ABS 产品信用评估方法和模型。

###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控：

一是结合业务特征，实施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在制定养老金计划及投资决策时，合理进行资产配置，综合分析未来现金净流量，预先做好资产端流动性安排。

二是制订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体系，根据各投资组合的产品类型，设置融资杠杆上限，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设置单一证券的集中度，防止资产过于集中导致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三是加强对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养老保障产品等集合型产品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前做好相关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 **(4) 战略风险**

在集团整体战略框架下，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战略管理相关的专业组织机构。董事会层面设立有战略决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经营层面设立战略规划委员会、公司战略转型领导小组。充分运用三会

一层的分级管理与监督制衡机制，科学实施战略决策，有效推动战略执行。本公司还制订了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对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评估、修订等一系列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管理与规范。

本公司设立战略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战略管理工作的落地执行。本公司加强与政府、监管机构的政策沟通，全面对接集团发展战略，扩大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强化战略发展基础研究，提升政策研究、市场研究等基础工作水平，定期开展战略风险评估并向经营层汇报。同时，建立清晰的任务分解、经营分析与工作督办机制，强化战略目标的分解、执行与追踪。

### **(5) 操作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明确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建立操作风险的识别、分类、分析和监控体系，固化“三合一”长效化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降低操作风险损失。

二是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和新政要求，实时组织开展新规解读，并做好缺口分析，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合规。

三是结合外部道德风险事件，举一反三，对特定环节、流程开展专项检查，排查潜在风险点，并提出优化建议，切实加强公司道德风险管控举措。

### **(6) 声誉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晰治理架构。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党的领导融入声誉风险管理各个环节。

二是对照监管要求，完善制度保障。本公司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为防范和应对声誉风险相关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建设。包括：1) 建立声誉风险全流程闭环管理



机制。2) 落实声誉风险工作常态化。

四是强化监测评估，做好防范处置。包括：1) 提升声誉管理队伍的舆情监测意识。2) 夯实公司舆情监测的力度和频率，做好声誉风险评估排查和预警上报工作。3) 防范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并做好处置应急预案。

五是建立协同机制，筑牢风险防线。通过构建集团协同、品业协同、内部协同等多维度的协同机制。

六是组织培训宣导，培育声誉文化。包括：1) 通过多渠道的宣导形式，推动声誉风险意识入脑入心。2) 分层级开展专项培训，增强基层员工的专业知识和应对实操能力。3) 坚持“文化先行”理念，注重声誉知识学习，形成良好的声誉文化氛围。

七是坚持正向传播，积累良好声誉。本公司严格执行集团新闻发言人制度，主动传播公司正面新闻，传播了公司“专业、可信赖、有情怀”的企业形象。

## **(7) 洗钱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洗钱风险进行管控：

重点推进洗钱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着力打造科技型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公司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开展反洗钱系统升级项目；持续优化洗钱风险控制能力，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进一步改善代销渠道信息传输不畅的情况；在可疑交易方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强监测指标模型建设，规范可疑交易分析识别工作流程；全面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扩大反洗钱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 **五、公司治理信息**

###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1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29%的股权。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2.162%；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618%；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349%；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79%。

2021 年，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无变化。

## （三）股东大会职责及主要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2021 年本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1 家股东 100%出席，以 3,00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11 家股东 100%出席，以 3,00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董事

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及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尽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尽职考核评价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杨珊珊女士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家股东 100%出席, 以 3,00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家股东 100%出席, 以 3,00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上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家股东 100%出席, 以 3,000,000,00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林先生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文晖女士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 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人，非执行董事 9 人，独立董事 5 人。2021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姓 名	简 历
陈 林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职联合证券、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潘艳红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女士曾任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潘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并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马 欣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先生曾任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

姓 名	简 历
	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卫东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张先生曾任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叶 蓬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叶先生曾任恒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叶先生拥有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英国国际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AIA），澳大利亚注册财务会计师协会会员（IFA/IPA）。
黄洪永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黄先生曾任广东宝钢置业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黄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朱黎岗	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朱先生曾任职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朱先生拥有研究生学

姓 名	简 历
	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马名驹	<p>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Radisson Hospitality AB 董事长，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上海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海齐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马先生曾任职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p>
杨珊珊	<p>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主任。杨女士曾任职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杨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p>
倪 瑾	<p>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倪女士曾任职杨浦区政府、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倪女士拥有博士学位。</p>
王志强	<p>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长。王先生曾任职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MBA 学位、正</p>

姓 名	简 历
	高级会计师职称。
潘永华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潘先生曾任职上海交通大学、中央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上海市政协。潘先生拥有博士学位。
黄江东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资深顾问。黄先生曾任职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上海证监局、证监会上海专员办。黄先生拥有博士学位。
王振耀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教授，海南省亚洲公益研究院院长，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副理事长，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职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民政部救灾救济司、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减灾中心、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王先生拥有博士学位。
何贤杰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曾任职上海财经大学。何先生拥有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选举董事、重大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监管机构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提名独立董事等。

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非职工监事6名。2021年，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亲自或者通过委托方式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姓名	简历
顾强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顾先生曾任职美国美亚保险公



姓 名	简 历
	司上海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顾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徐文晖	现任本公司股权监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党委书记、组织干部部副部长、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徐女士曾任职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女士拥有学士学位，政工师职称。
胡宏春	现任本公司股权监事，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胡先生曾任职东方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胡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汤玉军	现任本公司股权监事，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卢浦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汤先生曾任职海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汤先生拥有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丰孝伟	现任本公司股权监事，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丰先生曾任职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丰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周 洁	现任本公司股权监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高级主管。周女士曾任职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能（集团）有限

姓 名	简 历
	公司。周女士拥有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
曲海桃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金融科技 SBU 负责人。曲先生曾任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托运营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等。曲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
吴 娴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吴女士曾任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吴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朱 霞	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社保与机构客户部高级董事。朱女士曾任职华诚人寿保险筹备组，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战略行政部（董监办）、产品管理部等。朱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职称，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层平均年龄 49 岁，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 88%，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占比 25%，团队成员均熟悉养老金行业，专业覆盖了投资、市场、运营、合规风控、财务等业务领域，在经营管理和养老金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

姓 名	简 历
陈 林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任职联

姓 名	简 历
	合证券、宝钢集团财务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徐 勇	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徐先生曾任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徐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杨奇华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先生曾任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杨先生拥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陈 琛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陈先生曾任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中植金智软件有限公司、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数字官等职务。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项目管理师、高级信息经理、工程师职称。
王 剑	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王先生曾任职中国银行靖江支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审计师职称，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严 涛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严先生曾任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本公司办公室、人

姓 名	简 历
	力资源、党办、监察室等部门负责人，上海养老金总部总经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市场副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严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
朱 炜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战略行政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朱女士曾任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上海亿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澳大利亚 ISC 商务咨询公司/迈克尔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战略与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战略行政部（董监办）总经理等职务。朱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黄 飞	现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黄女士曾任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女士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有较完整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在薪酬管理制度中对薪酬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每年发布绩效考核管理方案，针对不同层级的考核对象明确不同的考核指标、考核责任人，责任清晰、流程合理规范。风险合规和审计部门参与绩效考核指标的制定工作，并将风险合规相关指标纳入到各层级人员及部门考核中。

公司薪酬总体水平的确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市场水平。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高管人员的考核结果全面挂钩。其中，高管人员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高管人员绩效薪酬按照《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相关规定进行延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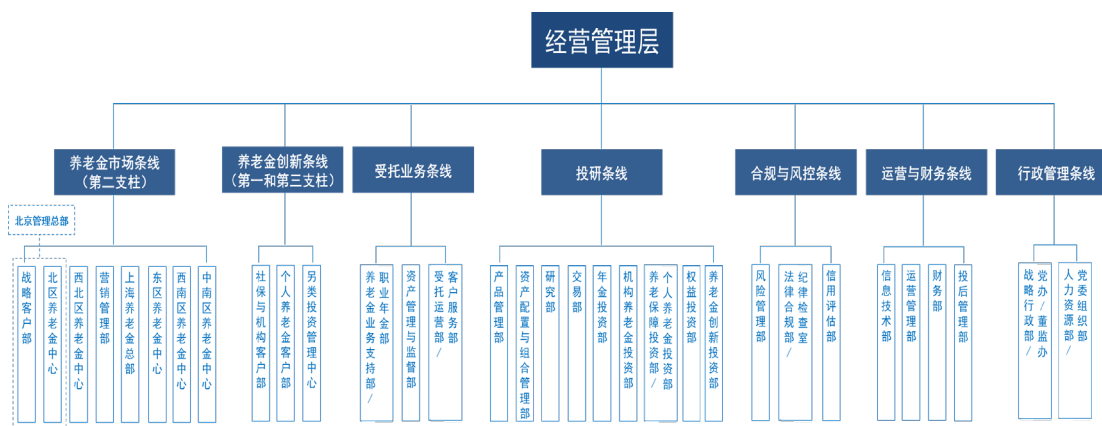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股权监事、审计责任人未在本公司取酬。2021年，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总额为1554万元（包含固定薪酬、绩效奖金及现金津补贴），职工监事已发放薪酬总额为267万元（2021年职工个人绩效奖金尚未核定，此处仅包含基本薪酬和现金津补贴），独立董事的津贴总额为66万元。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所列示的薪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1. 总部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共有养老金市场条线（第二支柱）、养老金创新条线（第一和第三支柱）、受托业务条线、投研条线、合规与风控条线、运营与财务条线、行政管理条线等7个功能条线，下设32个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图如下：



####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2021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需要，公司筹建了北京分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构，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配合与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确保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和监事会监督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三会一层”分工协作、有效制衡，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保障公司治理活动有效实施。

2021 年，本公司对标《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制度要求，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前置研究要求。公司股权结构清晰，长期保持稳定，股东行为合规审慎。董事会结构不断优化，独立董事占比达到董事会成员 1/3，保障董事会决策独立科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多种形式履职培训，提升履职效能。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将 ESG 理念融入经营管理中，发行首只 ESG 保险资管产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约束、风险管理、合规内控、市场约束等机制，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有效开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良好。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附件“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 六、产品经营信息

目前，本公司主要经营企业年金管理、职业年金管理等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已受托管理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5 个，企业年金单一计划 35 个。本公司作为账户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总计 101 万户。

## 七、偿付能力信息

由于本公司经营企业年金管理、职业年金管理等业务，暂不涉及其他保险产品的经营，因此不适用偿付能力的信息披露要求。

## 八、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批准和风险控制等职能，在该委员会下设立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具体事务。本公司在关联交易审核各环节认真履职，重大关联交易经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21 年度共有 4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后予以报告及信息披露。2021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2021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21 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受益人至上”的经营理念，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持续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事项

本公司出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情况，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各部门职责。围绕消费者适当性与销售管理、客户信息安全、矛盾化解与应急管理、产品和服务审查、宣传教育、信息披露、内部考核、监督与内部审计等方面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及标准。

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和指导要求，本公司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在保留和改进传统金融服务方式、提升网络消费便利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加强教育宣传和培训、保障信息安全等五个重点领域，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积极探索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新模式，不断提升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水平。

本公司专注客户服务渠道及服务体验提升，电话服务融入中国太保 95500 客服体系，畅通客户咨询通道，电话服务的人工接通率及满意度保持 95% 以上，同时建立在线客服人工+智能服务模式，服务质效提升显著。

## （二）消费投诉管理

本公司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明确投诉处理及协调机制，贯彻多元化解原则，妥善处理消费投诉。

2021 年本公司共收到银保监转办的保险消费投诉 13 件，同比下降 76%，投诉处理及时率、办结率均为 100%，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从消费投诉分布来看，主要为相关个人客户对产品规则和赎回规则理解不足，占 100%。从消费者所在区域来看，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湖北省、吉林省、山东省、陕西省、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等 8 个省市。

## 十、重大事项信息



（一）本公司原董事长苏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陈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林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银保监复〔2022〕63 号）。

（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获发《保险许可证》。